

证券代码：834045

证券简称：清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董丽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原公司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李瑞因个人原因辞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董丽芳，女，1982 年出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4.07 至 2005.04，任东莞创宝达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计划员；2005.05 至 2009.09，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；2009.12 至 2011.08，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运维工程师；2013.03 至 2020.01，任山西光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主任；2020.09 至 2021.05，任山西智杰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经理；2021.05 至今，任山西清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任命董丽芳为公司监事会监事有利于推进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6日